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外交部。

貳、案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駐橫濱辦事處，對遭通緝列註人士申請文件證明之審查未盡嚴謹，欠缺警覺而流於形式，重蹈過去駐英國代表處辦理汪○○文件證明缺失，核有違誤，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疑未詳查事證，率予核發通緝犯認證文書，導致海外通緝犯在台進行不法行為，損及權益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結果，確有下列違失之處：

- 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駐橫濱辦事處受理柯陳○○歷來文件證明申請，欠缺警覺而未盡嚴謹，重蹈過去駐英國代表處辦理汪○○文件證明缺失，洵屬重大違誤
 - (一)按外交部 92 年 3 月 11 日 TC202 號電：「各館受理各類文件驗證，倘有疑慮或具有高度敏感性者，均請先報部核示後，始得驗發」。
 - (二)查柯陳○○於 93 年 5 月 10 日因違反稅捐稽徵法，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通緝，嗣該署於 100 年 8 月 8 日及同年 10 月 19 日復以其偽造文書為由併案通緝。100 年 5 月 17 日，柯陳○○持五份授權書至駐橫濱辦事處申辦文件證明，經該處依駐外館處受理在國外之列註人士申辦文件證明作業規定以同日橫 315 號通報單，通報列管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嗣該署以同年月 20 日北檢治出 92 偵 5440 字第 34570 號函復該處略以：「被告柯陳○○係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為本署通緝，就本件土地買賣有礙日後積欠稅

捐罰款之追繳，應不予准許。」駐橫濱辦事處爰未核發上開五份授權書之文件證明予柯陳○○。經本院檢閱柯陳○○申辦資料影本，其所持五份授權書分別為：

項次	被授權人	授權事項	標的
A	張○○	遺產稅擔保、實物抵繳、過戶登記、完納、解除禁止處分、撤銷查封等	柯○○遺產(含土地18筆、銀行存款3筆、股票7筆)
B	羅○○	遺產稅擔保、實物抵繳、過戶登記、完納、解除禁止處分、撤銷查封等	同上
C	羅○○	代理本人與債權人協商、清償、和解及撤銷執行等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街四小段○、○、○、○、○、○、○
D	羅○○	代理本人出售不動產予張○○之買賣，履行依買賣契約應完成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等	同上
E	羅○○	塗銷土地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查封及一切限制處分	同上

		登記之訴訟、非 訟及強制執行 行為等	
--	--	--------------------------	--

惟查，柯陳○○嗣後仍陸續持各種文件或授權書，至該處申辦文件證明。經本院檢閱柯陳○○歷來申辦資料，柯陳○○嗣後提出之授權書，部分與 100 年 5 月 17 日其所提出之授權書相同，其相同情形如下，足徵駐橫濱辦事處疏於警覺，未詳細逐一核對，竟將內容相同之授權書予以核發。

申請日期	核發日期	相同情形	備註
100.8.5	100.8.16	同 D、E	
100.8.8	100.8.24	同 B、E	
100.8.29	100.9.7	同 A、B	
100.12.26	100.12.27	同 D	(非列註人士)
101.1.4/5	101.1.12	同 D、E	
101.5.14	101.5.25	同 A	
101.8.16	101.9.3	同 E	

(三)駐英國代表處辦理通緝犯汪○○申請文書驗證，因未確實詳查有無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業經本院提案糾正外交部在案。本案柯陳○○亦遭通緝，而臺北地檢署業已建議駐橫濱辦事處，對柯陳○○100 年 5 月 17 日申辦之文件證明不予准許。惟該處對柯陳○○嗣後陸續提出之文件證明申請，竟未詳實核對與先前提出之文書是否相同，亦未請求列管機關再三確認通報內容有無前後矛盾，更未依該部 92 年 3 月 11 日 TC202 號電意旨報外交部核示，一再以列管機關無明確要求該處拒絕，即予核發，足徵外交部及各駐外館處未能深切檢討記取教訓，對通緝犯一再申請文書驗

證欠缺警覺，致使相類違失屢屢肇生，戕害國家利益，洵屬重大違誤。

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駐橫濱辦事處，未能維護國家利益與公共秩序，並協助國內相關司法機關公權力行使，對申請文件證明之審查未盡確實，流於形式，核屬重大違失

(一)按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下稱證明條例)

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文書驗證之申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補正者，應先定期令其補正：……

三、申請目的或文書內容明顯違反我國法令、國家利益，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四、申請目的或文書內容明顯違反國際條約、慣例或領務轄區當地之法令。」；駐外館處受理

在國外之列註人士申辦文件證明作業規定(下稱作業規定)：

事前通報(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列註

人士及申辦案件類別：一、通緝犯、法務部調查局

提列之外逃通緝犯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處)之列

註人士申辦之所有案件。」；辦理情形：「『海外

列註人士通報』各列管機關(單位)接獲通報後，

應依職權自行採取必要作為，除審酌該文件內容確

有脫產、洗錢、更為其他犯罪或其他有礙於案件進

行追訴、審判或執行時，應載明建議不予受理之具

體事由，儘速於十個工作天內書面通知(電傳)駐

外館處並副知本部領事事務局，其他則無需另函覆

，駐外館處於十個工作天後，逕依文件證明一般作

業規定辦理」。

(二)對現行文件證明與作業規定辦理方式，外交部領事

事務局查復稱：通報係基於行政機關協力互助原則

，對原列管或追緝機關善盡通知之責，以便上開機

關掌握該等列註人士行蹤，並爭取時效採取必要處置措施，並非徵詢該等機關對文件證明申請案之准駁意見。對授權書內容審查，僅能就明顯違反我國法令、國家利益，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認。

(三)惟以柯陳○○向駐橫濱辦事處申辦文件證明為例，自100年5月17日起迄101年8月16日止，其前後向該處申辦文件證明共計31次。其中，柯陳○○於100年12月1日至27日遭撤銷通緝，其該期間之6次申請，駐橫濱辦事處均予核發。除外之列註期間，僅100年5月17日及20日之申請，因列管機關臺北地檢署建議不予核發外，駐橫濱辦事處對其餘23件申請案，均以「原列管機關無明確要求該處拒絕受理本案」為由，核發文件證明予遭通緝列註之柯陳○○，此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所製柯陳○○文書驗證案大事紀在卷可按。次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統計，自100年8月至101年7月間，遭列註之通緝犯至我國各駐外館處申辦文件證明者，計106件。其中未予核發者，計16件(扣除自行撤回申請者2件)，其中僅2件為駐外館處自行研判不予核發，其餘不核發之理由亦係基於列管機關函復建議不予核發，此有該局101年8月29日領三字第1015306654號函可稽。

(四)查證明條例第15條規定：「文書經驗證者，僅證明文書上之簽章為真正或文書形式上存在，其文書所載內容不在證明之列」及同條例第11條立法理由：「為維護文書驗證或出具證明之公信力，並保障國家利益或避免損害他人或公眾利益，爰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不予受理文書驗證申請之情形。…基於維護我國法律秩序及國家利益

，爰為第三款規定」可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各駐外館處除驗證文書真實性外，更肩負維護我國法律秩序及國家利益之責。然據前揭說明，各駐外館處實際辦理證明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請目的或文書內容明顯違反我國法令、國家利益，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查時，僅將被列註人士之申請文書資料傳真至列管機關，嗣依列管機關回函內容作為核發文件證明之准駁依據。若列管機關未建議不予核發，即核發予列註人士文件證明，形同本身不作審查與判斷。換言之，各駐外館處將審查及維護我國法律秩序及國家利益責任，一概推予列管機關，致使對文件證明申請目的與內容之審查，流於空洞。

(五) 綜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各駐外館處，未確實依據證明條例對列註人士申辦文件證明進行相關審查，一概以列管機關回函作為准駁憑據，怠於履行證明條例所課予維護我國法律秩序及國家利益之責，致審核機制形同虛設，核屬重大違失。

據上論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駐橫濱辦事處，對遭通緝列註人士申辦文件證明疏於警覺，審查未盡嚴謹而流於形式，造成遭通緝列註人士利用此一違失在國內遂行相關財產處分犯行。外交部應深切檢討，重新檢視核發文件證明之正確性，俾確實協助國內司法機關追訴權行使。本案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